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06號

原告 葉桐軒

吳慶文

林東柏

王仲榮

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原名：蔡聰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桐軒新臺幣12萬606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慶文新臺幣17萬391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東柏新臺幣22萬28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仲榮新臺幣51萬907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2萬6062元、新臺幣17萬3914元、新臺幣22萬2871元、新臺幣51萬9070元為原告葉桐軒、原告吳慶文、原告林東柏、原告王仲榮預供擔保

01 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到職日期任職於被告，與
09 被告約定之每月工資分別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無預警於民國
10 113年9月間宣告倒閉，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於同年10
11 月2日歇業。原告葉桐軒、吳慶文、林東柏與被告公司之勞
12 動契約於113年9月18日終止；原告王仲榮與被告公司之勞動
13 契約則於113年9月30日終止，惟被告公司未給付113年9月間
14 之工資，亦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爰依兩造間勞動契
15 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
16 項、第3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7 提起本件訴訟，分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113年9月工資、預告
18 期間工資及資遣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桐
19 軒12萬6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慶文
21 17萬3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東柏22萬
23 2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仲榮51萬907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31 明文。又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

01 約者，對於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02 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揭
03 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
04 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
05 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
06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07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08 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
09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
10 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4人之薪資帳戶交易明細、
12 被告公司會計人員出具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臺北
13 市政府113年12月6日府勞動字第1136047873號函暨所附臺北
14 市政府勞動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認定高畫質股份有
15 限公司歇業事實認定簽到與意見陳述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6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資遣費試算表（本院卷第19至第51
17 頁）。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兩造
20 之勞動契約業因被告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被
21 告未給付原告113年9月之工資及資遣費，亦未依勞基法第16
22 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則原告分別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附表「請求項目及金額」所載款項，均屬有據。

24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8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勞退
29 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
30 給資遣費；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9
31 條規定，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工資給付予原告，是

01 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均為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逾期未
02 為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均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5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
06 條第1項、第3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請求
07 被告給付原告葉桐軒12萬6062元、給付原告吳慶文17萬3914
08 元、給付原告林東柏22萬2871元、給付原告王仲榮51萬9070
09 元，及均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
14 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
15 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
17 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2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原告	到職日期	每月工資	請求項目及金額
1.	葉桐軒	109年11月17日	3萬8000元至 5萬972元	①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18日 工資2萬4900元 ②預告工資3萬4651元 ③資遣費6萬6511元 合計：12萬6062元

(續上頁)

01

2.	吳慶文	107年6月1日	3萬4624元至 4萬6165元	①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18日 薪資2萬1000元 ②預告工資3萬5885元 ③資遣費11萬7029元 合計：17萬3914元
3.	林東柏	107年1月22日	4萬4027元至 5萬4210元	①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18日 薪資2萬7000元 ②預告工資4萬4221元 ③資遣費15萬1650元 合計：22萬2871元
4.	王仲榮	103年2月11日	7萬5479元至 7萬6770元	①113年9月1日至同年月18日 薪資4萬5800元 ②預告工資7萬4891元 ③資遣費39萬8379元 ①至③合計：51萬9070元